

儿童姓名:	案件编号: 不得向法院提交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 III 部分。遗嘱认证法院移交

7. 县高等法院的 部门在第 号案件中作为遗嘱认证法院主持庭审, 并被指派裁决为上述儿童指定监护人的申请, 现已确定上述儿童是, 或可能是《福利与机构法》第 300 条所述的儿童。法院将该儿童移交县儿童福利机构, 以供开展调查, 从而确定是否应当在少年法院启动诉讼程序。
8. 该儿童是, 或可能是《福利与机构法》第 300 条所述的儿童, 理由如下:

接续 Attachment 8 (附件 8)。 附页数: _____

9. 以下文件已随附于此表:

- a. 《为未成年人委任监护人的申请书》(GC-210 表格) 或 《委任人身监护人的申请书》(GC-210P 表格) 副本, 以及在上述遗嘱认证监护程序中提交的所有附件。
- b. 在监护程序中提交的调查员报告的副本。
- c. 包含重要信息的其他文件 (每份文件或资料的名称或简要说明):
- (1) (名称或说明):
- (2) (名称或说明):

日期: _____
司法官员

社会工作者或儿童福利机构的决定

10. 社会工作者信息:

- a. 姓名:
- b. 机构:
- c. 地址:
- d. 电话号码:
- e. 电子邮箱地址:

11. 在开展回应第 1 页的宣誓书或上述移交所要求的调查后, 本人决定:

- a. 向少年法院提交申请来启动抚养诉讼程序。
- b. 不在少年法院启动抚养诉讼程序, 理由如下 (说明理由, 以及对申请人的任何建议):

接续附件 11b。 附页数: _____

12. 本人的调查结果和结论报告已随附为“Attachment 12”(附件 12)。

本人根据加州法律的伪证罪罚则声明, 本人是提交本申请所在县的社会工作者, 有权决定是否在少年法院启动诉讼程序, 且前述内容真实、正确。

日期: _____

(键入或正楷书写姓名) (社会工作者签名)